

新北市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高字第 1053054749 號

主旨：市轄新店溪、大漢溪、二重疏洪道、淡水河及基隆河流域高灘地河濱公園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適用範圍，凡有違反路權管制、道路障礙及其他法定情事，本府將依該條例規定取締告發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堤外高灘地河濱公園路權管制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大漢溪左岸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本市與桃園市交界」（包括三重西盛環保公園、重新堤外道、新鶯堤外道、鐵路橋至柑園堤頂自行車道、原住民主題部落公園、樹林環保公園、柑園至鶯歌自行車道及三鶯陶瓷公園等）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二) 大漢溪右岸河濱公園：「華江橋至三峽河與大漢溪匯流口」及「三鶯路 83 巷至北二高橋下」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三) 三峽河河濱公園：「三峽河與大漢溪匯流口至三峽河與橫溪匯流口」及「三峽區大同橋至三峽大橋」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四) 新店溪左岸高灘地河濱公園：「華江橋至碧潭橋」（包括華江運動廊帶、江翠礮間水岸公園、中正河濱公園、永和綠寶石公園、綠光河岸公園、福和運動公園、陽光運動公園等）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五) 新店溪右岸高灘地河濱公園：「秀朗橋至碧潭橋」（包括秀朗清溪公園、小碧潭及親情公園等）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六) 二重疏洪道綠美化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出口堰」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七) 淡水河畔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入口堰至出口堰（沿淡水河岸）」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八) 淡水河左岸八里左岸河濱公園：「二重疏洪道出口堰以北至八里下罟子漁港」（包括八里渡船頭週邊河岸商店街）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九) 淡水河右岸金色水岸河濱公園：「本市與臺北市交界（關渡）至公司田溪北側海堤」（包括淡水捷運站至中正路 15 巷河岸商店街）沿線之汽機車便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- (十) 基隆河兩岸河濱公園：「本市與基隆市界」至「本市與臺北市界」沿線之汽機車道、自行車道、人行步道及各該開放通行道路。

二、上開地點，除公告禁止未經申請許可之汽、機車行駛自行車道、步道外，民眾如發現有其他違規情事，得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7 條之 1 規定，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檢舉。

市長 朱 立 倫